

# 林園地區民眾對公害反應之研究

吳珮瑜<sup>1</sup> 胡幼慧<sup>2</sup>

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居民對於公害事件的看法、其自覺風險、對環境污染之認知、對政府及廠方之滿意度、以及對環境保護行為之態度與採行狀況。本研究以高雄林園事件為例，對林園鄉受污染且得到賠償之汕尾三村以及鄰近做為對照的四村中18歲以上居民進行抽樣調查。其主要結果如下：

- (1) 樣本區屬於農漁並作區，已遭受林園工業區多年之污染，經濟損失頗鉅。然而林園事件之賠償未經任何鑑定，使得對照區民(特別是自覺風險高者)產生不公平的感受，並有1/4認為樣本區居民以賠償為主要訴求，與5%樣本區居民認為賠償不是主要訴求的自訴結果相去甚遠。
- (2) 自覺健康風險及經濟損失，以樣本區居民為最高。
- (3) 居民對社區內污染狀況之認知最高，對環境政策之認知則最差。
- (4) 一旦發生污染事件，居民多傾向於期望廠方能賠償受害居民。
- (5) 一半左右居民對政府及廠方感到不滿，其中又以樣本區、久居者、36-55歲、認知高及自覺風險高者較為不滿。
- (6) 居民較贊成個人預防行為，較不贊成集體抗爭。但是樣本區、從事漁業者及自覺健康風險高者較贊成集體抗爭，並有較高的採行比率。而年輕人、女性、居住時間較短者，環境污染認知高者則較贊成個人性質的防範及處理。(中華衛誌 1991；10(5)：269-285)

關鍵詞：環境污染

## 前 言

台灣在民國五十、六十年，為了改善國民的生活水準，積極的進行了四年的及六年不等的經建計劃，造就了今天台灣傲世的經濟成果。但是也因為當年一切以經濟發展為目的的手段，使今日台灣民眾不得不承受環境惡化的苦果。根據蕭新煌(1897) [1]所做的有關環境意識的調查中發現：民國72年時『公害污染問題』在所有列舉之社會問題

中排第六位，有70%的民眾認為已呈現嚴重和很嚴重的態勢；到了民國75年時，『公害污染問題』的排名更是提昇到第二位，同時有46.5%的民眾認為很嚴重，居所有列舉之社會問題的第一位。可見民眾在享受經濟成長的成果時，也漸漸明白經濟發展所帶來的痛楚。民眾在目前物質生活已達一定水準的狀況下，對周遭環境的惡化除了感受到嚴重性外，往往對於一些公害事件也會有激烈的反應發生。

民國77年10月4日高雄縣林園鄉汕尾三村村民，衝入林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，引發全國矚目的林園事件；爾後民眾又於11日晚間及12日白天進入林園工業區內各工廠，強

<sup>1</sup> 行政院環境保署綜合計畫處

<sup>2</sup> 陽明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